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催缴通知书

大亚湾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欠缴租金租户：

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针对欠租租户，我中心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解除租赁合同，收回公租房并追缴欠付租金。经查，部分租户已连续拖欠公租房租金5个月以上(租户名单详见附件)。现请各欠缴租金租户将所欠租金于2024年3月12日前到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缴清，未缴清租金的我中心将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解除租赁合同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并追缴欠付租金。

此次租金缴交至2024年2月份，如需查询租金情况，请致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；地址：惠州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二楼214室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欠租租户名单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4年3月5日



欠租租户名单

序号	申请人	身份证号	截至2024年2月欠缴金额合计	欠租月份数	扣款失败原因
1	谢玉清	441381*****124X	1799.4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2	李桂媚	441301*****0625	1171.2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3	廖云开	442526*****143x	1039.8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4	凌锋	441381*****4416	1136.0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5	严嘉威	441323*****1574	802.2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6	郑运春	442521*****0920	803.2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7	杨家伟	441301*****3117	1035.4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8	邱海思	441301*****3128	803.2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9	伍光卓	441781*****0119	1031.6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10	韩幸材	441301*****001X	983.4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